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2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5名激励对象共10,133股，回购价格为46.19元/股。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4,959,434股减至554,949,301股。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11月22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七）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9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八）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4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九）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24年1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万股与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28万股。2024年3月18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十）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666股。2024年11月2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十一）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67股与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

二、本次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55,0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且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调整为46.19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6.19元/股。

（二）回购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67股。

2、个人层面原因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133股。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30】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4,959,434股减至554,949,30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6,779	0.62	-10,133	3,436,646	0.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512,655	99.38	0	551,512,655	99.38
合计	554,959,434	100.00	-10,133	554,949,301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15-16: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至4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ient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1日15:15-16: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15-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龚德雄

副总裁（主持工作）：卢大印

独立董事：陈汉

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富管理委员会总裁：舒宏

董事会秘书：王如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15-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至4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ients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

联系电话：021-6332 63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07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6,919,6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150,259.0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提前支取是否影响收益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0.85%/2.48%	5.59/16.31	4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0.85%/2.50%	10.34/30.41	14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型	可提前支取，影响收益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598】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598】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6,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年4月2日
产品期限	40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5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5%/2.48%

②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600】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600】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年4月2日
产品期限	148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8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5%/2.50%

③ 中国银行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本金金额	7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年4月1日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0%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40天或148天，七天通知存款存放期限不超过2025年8月28日，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未超过上述授权和投资期限。

（五）风险控制分析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592.17	503,498.14
负债总额	181,723.97	185,782.47
净资产	318,868.19	317,715.6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5.73	36,212.8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日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5,500.00			2025年8月28日	45,500.00
2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17,500.00	204.91	2025年2月28日	0.00
3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51.39	2024年11月28日	0.00
4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5年8月21日	5,500.00
5	大额存单	46,500.00			2025年8月28日	46,500.00
6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7.41	2025年3月31日	0.0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年5月12日	6,000.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年8月28日	3,000.00
9	通知存款	11,600.00				11,600.00
合计		160,600.00	42,500.00	263.71		11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7
最近12个月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0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18,1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7,900.00
总额度						126,000.00

特此报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51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0股（占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比例0.0470%）。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舟群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沈舟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8日	6.78	150,000	0.0188%
		2025年2月24日	7.08	50,000	0.0063%
		2025年4月1日	7.36	175,000	0.0219%
合计	-	-	-	375,000	0.0470%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合计数与各项之和出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舟群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0.1880%	1,125,000	0.1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47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	0.1410%	1,125,000	0.14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东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沈舟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